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17年2月27日16:0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证券管理部金慧娟、伍柯瑾、熊慧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确保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和规范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良性的激励及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不少于10天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说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增信措施及具体的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条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7日